

書面質詢

現行第 47/98/M 號法令《行政條件制度》只對修理機動車輛場所的營業時間進行規管，即使是透過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亦只能對公共地方的行為進行規管，但對該等場所內因修理作業所產生的各種噪音、廢氣、污水卻顯得“無能為力”。加之，該等場所大多與民居相近，因此長期影響社區環境，亦為居民的日常生活造成困擾。

現時當局正檢討《行政條件制度》，諮詢文本雖有意規管修車場污染環境和佔用公共場所的亂象，例如建議禁止在修理場所外進行維修工作、須遵守《噪音法》以及消防局關於儲存易燃物品的指引和指示、須設有抽風系統保持空氣流通等，但社會有意見認為這些都只是“治標不治本”，未見當局詳細規範修車場的發牌和營運規則。事實上，民政總署曾於 1998 年著手草擬《機動車輛修車工場的運作和發出准照規章》，但該規章拖延至今近 20 年卻始終未見出台。本人在辯論行政法務領域 2018 年度施政方針政策時，曾質詢當局究竟有何困難導致相關立法工作一拖再拖，惟當時局方只承認有必要建立專有的法律制度對有關場所作監管，但並沒有回應拖延立法的原因，以及何時才能完成立法工作。

此外，隨著近年政府加大控車力度，被淘汰的廢舊車輛亦急增，2016 年全年註銷車輛有 13,000 輛，私家車與電單車各佔一半，較 2015 年增加約三成¹。加上今年 1 月 1 日起政府增加牌照、驗車等各項費用，以及“天鴿”風災之後，大量車輛被水淹致難以修復只能直接報銷。根據交通事務局的資料顯示，2017 年首三季的註銷車輛數字分別為 9,259 輛、5,332 輛和 6,582 輛，僅三季的數字已遠遠超過去年總數。現時不少處理廢棄車輛的場所早已“爆棚”，廢舊車層層堆疊，部份甚至霸佔公共道路，將廢舊零件隨處擺放，存在消防、環境衛生等隱患，危及社區安全，亦嚴重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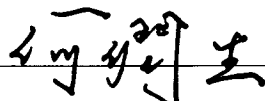
為此，針對上述問題，本人提出下列質詢：

¹ 2017 年 3 月 20 日《澳門日報》A1

一、民政總署早於 1998 年已著手草擬《機動車輛修車工場的運作和發出准照規章》，但為何拖延至今近 20 年仍未見規章蹤影，究竟相關立法工作有何困難？上述規章何時才能夠真正出台，以對修車場的具體運作標準、設備要求、禁止事項等進行全面規範，改善現時業界經營對社區環境衛生及居民日常生活的負面影響？

二、廢車場作為廢棄車輛處理及收回的重要環節，例如處理高危險、高污染零件等程序，涉及對環境、衛生的影響，更可能威脅居民的財產及生命安全，但現時在監管上卻存在空白，請問當局如何解決廢車場經營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的情況，何時才能出台專門的法規規管該等場所的經營運作？會否將廢車場納入修車場規章監管範圍，以採取有效措施減少廢車場產生的污染和安全問題？未來有否措施逐步將廢車場遷離民居密集的社區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何潤生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